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上市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

二、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三、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上述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及对策

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性商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性商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性商品的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他风险及对策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

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适应公司业务增长及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符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累计未结清契约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就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七、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目的是：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有一

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审议内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信证券对领益智造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威

侯立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